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徐君,独立董事谢峰、曾子路、方国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二)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合理布局资产,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安电工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平安电工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二)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合理布局资产,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14.57
合计		73,571.91	72,754.50

三、前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操作,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相关置换款项均已及时划转。

四、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从境外采购设备、原材料等,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研发材料等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原材料、研发材料等不宜单独采购,若按照募投项目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实践操作,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进口增值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局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相应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由相关部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境外采购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核准,财务中心审核无误后执行付款手续,并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

3、财务中心建立明细台账,逐笔统计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境外采购的款项,按月编制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包括支付对象、支付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财务中心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定期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所垫付的募投项目境外采购相关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上述置换事项将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境外采购的相关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后续定期统计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14.57
合计		73,571.91	72,754.5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情况

(一)“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情况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之“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574.87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水云母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同力玻纤、平安材料变为公司、同力玻纤、平安材料和云水云母,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平安电工、同力玻纤、平安材料	平安电工、同力玻纤、平安材料、云水云母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云水云母提供借款不超过3,5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二)新增实施主体及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3.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方丁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585488004O

6.住所:通城县关刀镇云水村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云水云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云水云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云水云母、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针对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uv@hiu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晓昱

总 裁:李民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

财务总监:王怀举

独立董事:吴梦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uv@hiu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8964210

邮箱:hiuv@hiu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6-01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40,875,00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3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8	青岛金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3*****886	陈立鹏
5	03*****816	牟家海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